OCT232020_05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号：11813794 日期：2020年10月23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29，L-1A经理或高管申请

申请人拟经营一家酒类商店，受益人将作为新办公室1的“ 首席运营官 ”临时受雇，依据L-1A非移民类别，该类别适用于以经理或高管身份前来美国受雇的跨国公司内部调任人员。《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101(a)(15)(L)条，8 U.S.C. § 1101(a)(15)(L)。L-1A类别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临时调任至美国从事经理或高管工作。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按要求证明：(1) 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存在符合条件的关联关系；(2) 该外国实体一直在经营业务；(3) 申请人已获得足够的实际场所用于其运营；(4) 受益人在国外以经理或高管身份受雇；以及(5) 申请人将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以经理或高管身份雇用受益人。该事项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本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de novo），我们将简易驳回上诉。

申请人的上诉提交材料包括表格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申请人在其中勾选了第2部分第1.b.框，表明将在提交上诉后30个日历日内向本办公室提交书面论证意见和/或补充证据。申请人还提供了一份声明，主张审理主任的结论不正确，因此否决不当。记录显示，申请人未以进一步论述审理主任否决该申请理由的上诉书面论证意见补充记录。

8 C.F.R. § 103.3(a)(1)(v)的规定相关部分如下：

1“ 新办公室 ”一词指在美国经营业务不足一年的组织。8 C.F.R. § 214.2(l)(1)(ii)(F)。8 C.F.R. § 214.2(l)(3)(v)(C)的规定允许“ 新办公室 ”运营在申请获批之日起不超过一年内支持高管或经理职位。

受理上诉的官员，在有关当事人未能具体指出任何错误的法律结论或事实陈述以供上诉时，应简易驳回任何上诉。

尽管申请人在上诉中对审理主任的结论提出异议，但申请人未具体指出任何错误的法律结论或事实陈述作为上诉依据。申请人未提供书面论证意见，也未解释该否决为何错误。因此，依据8 C.F.R. § 103.3(a)(1)(v)，我们将简易驳回上诉。

命令：依据8 C.F.R. § 103.3(a)(1)(v)，上诉被简易驳回。